

## 附件 1

# 山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 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客观反映和科学评价我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实力与专业胜任能力，推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促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 号）《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财政部门备案满 1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

本暂行办法所称执业会员，是指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见习执业会员与正式执业会员。

**第三条** 综合评价评级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由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评协根据全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评级工作。以开展综合评价评级工作年份为评价年度，原则上以评价年度（含）之前 3 个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相关指标以评价周期内资产评估机构的实际情况为依据。

**第五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经综合评价评级，授予相应星级。共分5星、4星、3星、2星、1星共5个等级，其中5星为最高等级，以此类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综合评价得分排序，以评价年度通过年检审验合格的全省资产评估机构数为基数，按比例授予不同星级。其中，5星、4星、3星机构数量分别不超过基数的5%、10%、50%，其余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满分100分核算。具体公式为：

资产评估机构得分（最高100分）=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得分（最高35分）+执业会员数量得分（最高35分）+政治引领与社会贡献得分（最高10分）+人才建设得分（最高10分）+内部质量与风险控制得分（最高10分）

**第八条**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最高35分），以评价周期内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为计算依据，采用会员年检时会费缴纳计算基数为依据，实行分档计分制（具体见附表）。

**第九条** 执业会员数量指标（最高35分），以评价年度会员年检审核通过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会员数量为依据，实行分档计分制（具体见附表）。

**第十条** 政治引领与社会贡献指标（最高10分）。按以下分项计分后汇总得分：

1.资产评估机构已经设立独立党支部的计3分，已经加入联合党支部的计2分；

2.资产评估机构已经完成“党建入章”的计2分；

3.评价周期内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省级以上（含）计3分、市级计1分；（最高3分）

4.评价周期内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担任各民主党派（包括无党派、工商联等）相应职务的，省级以上（含）计2分，市级计1分；（最高2分）

**第十一条 人才建设指标（最高10分）。**按以下分项计分后汇总得分：

1.行业任职：评价周期内担任中评协理事的计2分，担任省评协理事的计1分；（最高2分）

2.行业专家：评价周期内担任有关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其中，中评协计2分，省评协计1分；（最高2分）

3.继续教育：评价周期内独立开展自主培训或组织开展联合自主培训的牵头资产评估机构计2分，参与组织开展自主培训的资产评估机构计1分；（最高2分）

4.专业研究：评价周期内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人员获得评估案例比赛奖项、相关课题研究及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省部级（含）以上计2分，省级以下计1分。（最高2分）

5.高端人才：机构人员为中评协高端人才每人计2分，省

评协高端人才每人计 1 分；（最高 2 分）

**第十二条** 内部质量与风险控制指标（最高 10 分）。按以下分项计分后汇总得分：

1.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制度并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计 3 分；

2.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控制等核心流程）计 2 分；

3.评价周期内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5 分。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评级按下列流程开展工作：

1.资产评估机构以独立备案资产评估资质、独立法人（合伙）资格自愿申报，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身份识别标志。其中，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数据按照“不重不漏”原则，抵消内部协作收入后可以并入所属资产评估机构。

2.省评协成立综合评价评级工作专班，对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提取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执业会员数），形成综合评价初评得分，并按照得分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星级初评结果。

3.综合评价星级初评结果在省评协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省评协发文公布正式评级结果，相应颁发综合评价星级证书。如有异议，将启动复审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评级有效期为本评价周期评级结果文件印发日起至下一评价周期评级结果文件印发日止。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评级工作全程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行业党委和社会各界监督。省评协相关人员在开展综合评价评级工作中，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因执业行为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备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整改完毕前，不得申报；

2.资产评估机构因评估业务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调查或判决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3.已公布综合评价星级结果的资产评估机构，存续期内如发生（发现）上述情况的，直接取消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评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执业会员数量指标赋分表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对应分值	执业会员数量（人）	对应分值
平均收入 $\geq 3000$	35 分	人数 $\geq 40$	35 分
$2000 \leq$ 平均收入 $< 3000$	25 分	$20 \leq$ 人数 $< 40$	20 分
$1000 \leq$ 平均收入 $< 2000$	20 分	$15 \leq$ 人数 $< 20$	15 分
$500 \leq$ 平均收入 $< 1000$	15 分	$8 \leq$ 人数 $< 15$	10 分
$300 \leq$ 平均收入 $< 500$	10 分	人数 $< 8$	5 分
平均收入 $< 300$	5 分		